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72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游雅君

陳思穎

被告 李燕莉

沈學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92萬3,01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6,68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房地  
02 (下稱系爭房地)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贈與行為及114年  
03 2月4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予撤銷；被告沈學宏就系爭  
04 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予塗銷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  
05 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擇  
06 低為斷。參諸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  
07 務網，與系爭房地位於相同社區、相同門牌號12樓之2房  
08 地，於113年7月29日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(下同)2,450萬  
09 元，成交價格為每坪30萬1,20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  
10 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而系爭房地面積約為  
11  $239.76\text{m}^2$ (計算式：00000-000建號部分：層次面積 $67.48\text{m}^2$   
12 +陽台面積 $7.37\text{m}^2$ +00000-000建號共有部分 $8.7\text{m}^2$ +00000-000  
13 建號共有部分 $11.48\text{m}^2=95.03\text{m}^2$ ；00000-000建號部分：層次  
14 面積 $82.19\text{m}^2$ +陽台面積 $8.78\text{m}^2$ +00000-000建號共有部分 $39.7$   
15  $6\text{m}^2$ +00000-000建號共有部分 $14\text{m}^2=144.73\text{m}^2$ ； $95.03\text{m}^2+144.$   
16  $73\text{m}^2=239.76\text{m}^2$ ；小數點後2位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約相  
17 當於72.53坪，是交易價額應為2,184萬6,036元(計算式：3  
18 0萬1,200元/坪\*72.53坪=2,184萬6,036元)，而沈學宏所有  
19 之權利範圍為1/2，是其所有系爭房地權利範圍之交易價額  
20 應為1,092萬3,018元(計算式：2,184萬6,036元/2=1,092萬  
21 3,018元)。而原告主張本件債權本金為1,486萬4,810元，  
22 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顯  
23 然高於沈學宏所有系爭房地權利範圍之交易價額，爰以沈學  
24 宏所有系爭房地權利範圍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本件訴訟標  
25 的價額為1,092萬3,0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,684  
2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  
27 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  
31 法官 許曉微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宜霈

附表:贈與之不動產

財產所有人:沈學宏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
1	桃園市	蘆竹區	河底段		0000-0000	7601.69

10

編號	建號	土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物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00000-00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12層	6層: 67.48	鋼筋混凝土造 陽台:7.37	1/2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1					
2	00000-00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12層	6層: 82.19	鋼筋混凝土造 陽台:8.78	1/2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2					

